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 一、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農業局組織規程」、「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 二、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 三、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四、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實施辦法」(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五、民政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本府農業局暨所屬動物保護防疫處、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茲因本府農業局為應業務推展需要調整員額配置，並於編制表增置股長職稱，另依考試院備查函規定併同修正所屬機關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一) 動物保護防疫處：刪除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並修正第八條、第十條規定之文字，另將編制表技正職稱之官等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處長、技正、組長、會計室會計主任等職稱之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及修正表末附註之文字。 (二)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修正組織規程第九條文字。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為應業務需要增置股長職稱，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四條。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專員、 <u>股長</u> 、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專員、 <u>股長</u> 、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專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增列股長職稱。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茲依據考試院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五二〇四八八號函規定，刪除本規程第七條規定，並修正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條條文之文字，以符法制，爰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刪除本規程第七條之規定。
- 二、修正文字(草案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
- 三、增列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第二項)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設檢驗防治工作站，其人員就本處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依考試院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五二〇四八八號函規定，本條刪除。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 <u>職等</u> 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 <u>職等</u> 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修正文字。
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局轉陳 <u>臺中市政府</u> 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本局備查。	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局轉陳 <u>臺中市政府</u> 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本局備查。	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局轉陳 <u>本府</u> 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本局備查。	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人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四十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考試院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八五五三七號函規定，按體例修正組織規程第九條文字，並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局轉陳 <u>臺中市政府</u> 核定；乙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本所訂定，報請本局備查。	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局轉陳 <u>臺中市政府</u> 核定；乙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本所訂定，報請本局備查。	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局轉陳 <u>本府</u> 核定；乙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本所訂定，報請本局備查。	依考試院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八五五三七號函規定，文字修正為「…報請本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第九條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第九條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本市公共運輸處、停車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茲因本府交通局所屬機關為應業務推展需要設置專任會計員，另依考試院備查函規定併同修正所屬機關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一) 公共運輸處：修編減列課員一人改置專任會計員，並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二名員額隨同業務移撥，併同修正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十條暨編制表。 (二) 停車管理處：修編減列課員一人改置專任會計員，並依體例修正組織規程條次及文字，明定停車管理站業務職掌。 (三)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依考試院民國一百年四月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四六三三號函復規定，修正組織規程第六條配置技佐職稱，以符職稱選置原則。 (四) 捷運工程處：修編減列工程員一人改置專任會計員，並依考試院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五一八三九六號函復規定，修正組織規程條次及文字，明定工務所業務職掌。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茲為應本市公共運輸處會計業務之需，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修正本規程第六條規定改置專任會計員，並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一、文字修正。(草案第六條)

二、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會計員， <u>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u> 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二十一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為應本市停車管理處會計業務之需，並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修正本規程第七條規定之文字，並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另依體例修正明定停車管理站職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停車管理站職掌，並依體例移列於輔助單位之前，由原第八條移列第五條。(草案第五條)
- 二、條次修正。(草案第六條、第八條)
- 三、條次及文字修正。(草案第七條)
- 四、文字修正。(草案第九條)
- 五、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	未修正。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條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條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停車規劃課：停車政策之擬訂、停車費率之訂定、違規拖吊相關業務、拖吊場人員管理。 二、設施工程課：停車場規劃興建、停車場工程維護、停車場登記證核發事宜、停車系統規劃。 三、停車管理課：停車收費管理、停車管理員管理、停車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停車規劃課：停車政策之擬訂、停車費率之訂定、違規拖吊相關業務、拖吊場人員管理。 二、設施工程課：停車場規劃興建、停車場工程維護、停車場登記證核發事宜、停車系統規劃。 三、停車管理課：停車收費管理、停車管理員管理、停車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停車規劃課：停車政策之擬訂、停車費率之訂定、違規拖吊相關業務、拖吊場人員管理。 二、設施工程課：停車場規劃興建、停車場工程維護、停車場登記證核發事宜、停車系統規劃。 三、停車管理課：停車收費管理、停車管理員管理、停車	未修正。

管理及拖吊 管理資訊系 統業務發展。	管理及拖吊 管理資訊系 統業務發展。	管理及拖吊 管理資訊系 統業務發展。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課長、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課長、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課長、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未修正。
第五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得設停車管理站， <u>依法辦理停車相關業務</u> ，所需員額由本處總員額內派充之。	第五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得設停車管理站， <u>依法辦理停車相關業務</u> ，所需員額由本處總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得設停車管理站，所需員額由本處總員額內派充之。	條次及文字修正，並依體例移列於輔助單位前。 【法規會意見】：說明欄「一條鞭」三字刪除。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條次修正。
第七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會計員， <u>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u>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條次及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條次修正。
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u>由秘書代行或代理</u> 。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 <u>副處長</u> 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依體例條文中機關名稱出現三次以上始得用簡稱，故第二項「（以下簡稱本府）」刪除。
第十條 本處分層	第十條 本處分層	第十條 本處分層	文字修正。

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局轉陳 <u>臺中市政府</u> 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本局備查。	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本局備查。	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本局備查。	【法規會意見】：將「本府」修正為「臺中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第五條至第九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第五條至第九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二十二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 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依考試院民國一百年四月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四六三七三號函規定檢討配置技佐職稱，以符職稱選置原則，並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 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技士、組員、 <u>技佐</u> 、助理員。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技士、組員、 <u>技佐</u> 、助理員。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技士、組員、助理員。	依考試院民國一百年四月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四六三七三號函規定增置技佐職稱。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委 員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委 員			(八)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六 (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為應本市捷運工程處會計業務之需，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修正本規程第七條規定改置專任會計員，並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另依據考試院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五—八三九六號函規定修正本規程第五條明定工務所職掌。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置書記職稱。(草案第四條)
- 二、明定工務所職掌，並依體例移列於輔助單位之前，由原第八條移列第五條。(草案第五條)
- 三、條次修正。(草案第六條、第八條)
- 四、條次及文字修正。(草案第七條)
- 五、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	未修正。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條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條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課：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規劃、路線及場站規劃、捷運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土木建築之設計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運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課：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規劃、路線及場站規劃、捷運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土木建築之設計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運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課：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規劃、路線及場站規劃、捷運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土木建築之設計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運	未修正。

輸系統整合、公共設施之配合規劃、營運規劃、財務規劃、人力規劃、培訓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事項。 二、機電系統課：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設備、月台門、號誌、通訊、電力、電車線、通風、車輛、水電空調、自動收費系統、電梯、電扶梯、機廠設施之規劃、設計、採購、安裝、測試、審查、驗收、運轉、維修等事項。 三、捷運工程課：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工程路線、場站及附屬設施之先期調查、	輸系統整合、公共設施之配合規劃、營運規劃、財務規劃、人力規劃、培訓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事項。 二、機電系統課：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設備、月台門、號誌、通訊、電力、電車線、通風、車輛、水電空調、自動收費系統、電梯、電扶梯、機廠設施之規劃、設計、採購、安裝、測試、審查、驗收、運轉、維修等事項。 三、捷運工程課：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工程路線、場站及附屬設施之先期調查、	輸系統整合、公共設施之配合規劃、營運規劃、財務規劃、人力規劃、培訓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事項。 二、機電系統課：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設備、月台門、號誌、通訊、電力、電車線、通風、車輛、水電空調、自動收費系統、電梯、電扶梯、機廠設施之規劃、設計、採購、安裝、測試、審查、驗收、運轉、維修等事項。 三、捷運工程課：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工程路線、場站及附屬設施之先期調查、	
---	---	---	--

土木、建築、景觀、水電環控、工程之發包、施工管理及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管理等事項。 四、開發路權課：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之管理等事項。	土木、建築、景觀、水電環控、工程之發包、施工管理及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管理等事項。 四、開發路權課：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之管理等事項。	土木、建築、景觀、水電環控、工程之發包、施工管理及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管理等事項。 四、開發路權課：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之管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課長、課員、工程員、技佐、助理員、助理工程員、助理管理師、書記。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課長、課員、工程員、技佐、助理員、助理工程員、助理管理師、書記。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課長、課員、工程員、技佐、助理員、助理工程員、助理管理師。	增置書記職稱。
第五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得設工務所，<u>依法辦理土木、建築、水電及環境控制、機電系統工程施工之現場監督、工務協調、變更設計、介面協調等相關業務</u>，所需人員由本處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五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得設工務所，<u>依法辦理土木、建築、水電及環境控制、機電系統工程施工之現場監督、工務協調、變更設計、介面協調等相關業務</u>，所需人員由本處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得設工務所，所需人員由本處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條次修正，並依據考試院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五一八三九六號函規定明定工務所職掌，並移列於輔助單位前。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條次修正。
第七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會計員，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條次及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條次修正。
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依體例條文中機關名稱出現三次以上始得用簡稱，故第二項「（以下簡稱本府）」刪除。
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	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	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	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將「本府」修正為「臺中市政府」。

處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本局備查。	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本局備查。	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本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十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八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二十七 (一)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教 育 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臺中市為因應縣市合併暨給予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當教學及輔導，依據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 審意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 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		
法規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辦法名稱。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學、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立高級中學、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本辦法適用學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安置，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及安置，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者。	本辦法適用對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五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融合且適性之教育。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成效。 三、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	第四條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融合且適性之教育。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成效。 三、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原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個別化教育計畫、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及實施多元評量方式。	個別化教育計畫、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及實施多元評量方式。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以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學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應依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狀況、學習需求及適應能力，整合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力等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輔導。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以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學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應依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狀況、學習需求及適應能力，整合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力等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輔導。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原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七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聘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時，以熱心輔導且願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為優先。 二、整合各領域特殊教育專業人力，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三、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輔具，以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	第六條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與輔導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聘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教師時，以熱心輔導且願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或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為優先。 二、整合各領域特殊教育專業人力，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三、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輔具，以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	學校應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之特教服務。 (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款、第五款及第七款略作文字修正。 二、餘如預審意見。

生。 四、安排普通學校(班)教師與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進行觀摩教學、交換或合作教學、個案研討等活動。 五、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應給予獎勵，提供諮詢與協助，並減少行政工作。 六、每年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 七、實施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 八、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援服務。 九、鼓勵學生、教師、家長及社區資源人力，參與投入特殊教育志工行列，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生。 四、安排普通學校(班)教師與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進行觀摩教學、交換或合作教學、個案研討等活動。 五、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普通班教師應給予獎勵，提供諮詢與協助，並減少行政工作。 六、每年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 七、為身心障礙學生實施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 八、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援服務。 九、鼓勵學生、教師、家長及社區資源人力，參與投入特殊教育志工行列，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刪除)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

	讀普通班，該班應減少<u>班級學生人數</u>之條件、核算方式，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等事宜，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班，該班應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等事宜，應依據教育部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規定辦理。 (法規會意見) 因母法「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已明定，故本條刪除，以下條次應配合調整。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職責如下： 一、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 二、實施個別化教學與輔導。 三、實施多元學習成效評量。 四、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相關協助。 五、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進修活動。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職責如下： 一、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 二、實施個別化教學與輔導。 三、實施多元學習成效評量。 四、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相關協助。 五、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進修活動。	身心障礙學生教師之職責。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八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及成績考查原則如下： 一、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得採用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及操作評量等方式。 二、應給予學生適性之	第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及成績考查原則如下： 一、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得採用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及操作評量等方式。 二、應給予學生適性之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及成績考查原則。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九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

評量調整，包括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之彈性調整。 三、學生成績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四、學生成績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同領域科目之授課教師二人以上者，依其授課時數比例評量學生成績。	評量調整，包括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之彈性調整。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以<u>公平合理為原則</u>，其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必要時應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四、學生成績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同領域科目之授課教師二人以上者，依其授課時數比例評量學生成績。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十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教 育 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臺中市為因應縣市合併暨提供身心障礙適齡國民適性安置，依據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應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但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並應副知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前項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 審意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 預審決議	修正通過。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實施辦法 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實施辦法	臺中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實施辦法	辦法名稱。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依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主管機關。 (法規會意見) 一、漏繕「為」一字應補正。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指設籍臺中市符合強迫入學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並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法規會意見) 本條應與第四條部分文字合併規範，並略作文字修正。
(刪除)	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適齡之身心障礙國民，符合特殊教育法規定者，得向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申請暫緩入學。	申請對象。 (法規會意見) 本條應分別就部分文字與前條及後條條文合併，故刪除。
第四條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得向教育局申請暫緩入學，其暫緩入學期間，以一學年度為限。	第四條 核定暫緩入學期間，以一學年度為限。	核定期限。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應與前條部分文字合併規範，並調整條次為第四條，以下條次並應配合調整條次。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書件向立案公私立	第五條 適齡身心障礙國民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立案公私立	申請資料。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五條。

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以下簡稱幼托園所機構)或戶籍所屬學區學校提出暫緩入學：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暫緩入學輔導計畫。 三、下列身心障礙證明資料影本之一： (一)身心障礙手冊。 (二)重大傷病卡或重大傷病審核通知書。 (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評估報告或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診斷證明。	幼托園所(機構)或戶籍所屬學區學校提出申請：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暫緩入學輔導計畫。 三、身心障礙證明資料影本(擇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或重大傷病審核通知書、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評估報告或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診斷證明)。	二、第三款序言「下列身心障礙證明資料之一：」等字修正為「下列身心障礙證明資料影本之一：」。 三、餘如預審意見。
第六條 前條幼托園所機構或學校受理申請後，應於七日內彙齊申請人各項資料送鑑輔會辦理鑑定；鑑輔會鑑定時，得邀請身心障礙適齡國民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就讀幼托園所機構代表、相關人士列席陳述意見。 鑑輔會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鑑定，教育局應將鑑定結果通知學區學校，並副知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第六條 立案公私立幼托園所(機構)或戶籍所屬學區學校受理申請後，應於七日內彙齊申請人各項資料送鑑輔會審議；鑑輔會審議時，得邀請身心障礙國民、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就讀立案公私立幼托園所(機構)代表、相關人士列席陳述意見。 審查會議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審議結果函知學區學校，並副知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申請流程。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六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七條 經鑑輔會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教育局得予核定暫緩入學，由學區學校列冊追蹤，並於下學年度入學時主動通知學生辦理入學。	第七條 經鑑輔會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本局得予核定暫緩入學，且學區學校應列冊追蹤，並於下學年度入學時主動通知學生辦理入學。	核定暫緩入學後，學校應辦理事項。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七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八條 經教育局核定暫緩入學者，其暫緩入學期間之補助及獎助，均以一學年為限。	第八條 經本局核定暫緩入學者，其暫緩入學期間之補助及獎助，均以一學年為限。	配合教育部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頒「就讀私立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八

		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九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次訂定內容為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事項、委員額、遴聘方式及任期；會議召開方式、議案表決、列席人員、議程程序及議案進行順序等規定。 三、檢附「臺中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條文」。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

法規會預審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臺中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名稱及預審附帶決議：「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九條有關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部分超越公民投票法(母法)第二十九條之授權，應由本辦法規範，並請於下次修正時檢討刪除。」
法規會預審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規會意見) 一、公投係採直接民權，不宜由行政機關人員擔任委員。 二、餘如預審條文。
第三條 本府設臺中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審議事項如下： 一、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 二、前款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本法第三十三條所定同一事項之認定。	第三條 本府設臺中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審議事項如下： 一、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 二、本法第三十三條所定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事項。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臺中市議員十人。 二、學者專家十一人。 前項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一、臺中市議員八人。 二、學者專家八人。 三、本府簡任級以上人員五人。 前項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員額及任期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

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三年，但市議員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出缺時得予以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三年，但第一項民意代表及本府簡任級以上人員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出缺時得予以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會議召集方式及議案表決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提案人之領銜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提案人之領銜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	會議列席人員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七條 本會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進行之：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本會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進行之：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會議議程程序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八條 本會會議各項議案應編入議程。具有時間性之議案，不及編入議程者，得編列臨時議程。緊急事項得於開會時提出臨時動議。	第八條 本會會議各項議案應作成議題，編入議程。具有時間性之議案，不及編入議程者，得編列臨時議程。緊急事項得於開會時提出臨時動議。	議案編入議程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九條 本會會議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徵詢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後變更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徵詢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後變更之。	會議議案之進行順序。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十條 本會會議議案之表決由主席視議案性質，徵詢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以下列方式之一行	第十條 本會會議議案之表決由主席視議案性質，徵詢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以下列方式之一行	會議議案表決方式。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之： 一、口頭表決。 二、舉手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表決，如有出席委員提議記名表決，並經附議時，應將其贊成、反對或棄權者之姓名分別註明。	之： 一、口頭表決。 二、舉手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表決，如有出席委員提議記名表決，並經附議時，應將其贊成、反對或棄權者之姓名分別註明。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次數。 二、會議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出席、列席人員及請假人員之姓名。 五、主席及紀錄人員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八、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九、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及列席人員，如有遺漏、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次數。 二、會議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出席、列席人員及請假人員之姓名。 五、主席及紀錄人員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八、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九、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及列席人員，如有遺漏、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	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十二條 本會之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	第十二條 本會之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	決議事項，應函送行政院核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十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民政局指派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相關機關派兼之。	第十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局指派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相關機關派兼之。	本會人員編制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派兼之」等字下應加具句號「。」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十五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民政局編列預算支應。	本會經費編列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